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一、 问询问题 2.....	6
二、 问询问题 5.....	7
三、 问询问题 7.....	1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9年6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年6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6月）”）；于2019年9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举报

信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举报信核查意见》”）；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疫情影响核查意见》”）；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举报信核查意见》（2020 年 10 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774 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19 年 6 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举报信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疫情影响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举报信核查意见》（2020 年 10 月）的补充，对《法律意见书》（2019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19 年 6 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举报信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疫情影响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举报信核查意见》（2020 年 10 月）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

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2019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举报信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疫情影响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2020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举报信核查意见》（2020年10月）的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2019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举报信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疫情影响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2020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举报信核查意见》（2020年10月）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2019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举报信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疫情影响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2020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举报信核查意见》（2020年10月）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2019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举报信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疫情影响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2020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举报信核查意见》（2020年10月）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2019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举报信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疫情影响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2020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举报信核查意见》（2020年10月）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

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询问题 2

2、关于江西亚香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金溪润坤生产经营团队拥有香精香料生产加工经验，设立后即形成了稳定、充足的生产能力，满足发行人加工采购需求。

(2) 在与金溪润坤的委托加工业务中，发行人结合以往经验对产品加工过程中所需要的成本进行估算，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产品加工复杂程度、市场同类产品加工定价水平、其他外协厂商询价比价情况后协商确定加工价格。

(3) 2018年7月发行人以1,500万元的总对价收购顾菊明、徐进持有的金溪润坤全部股权，而根据北京华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4月末，金溪润坤的评估净资产值为967.07万元。

(4) 2017年8月，发行人前监事俞浩强向顾菊明归还4万元个人借款；2018年2月，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方龙因个人资金需求向顾菊明借款10万元，并于当年4月归还。

请发行人：

(1) 结合顾菊明及其生产经营团队在香料香精行业的经验及能力，进一步说明金溪润坤设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委外采购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2) 量化说明发行人对金溪润坤委托加工业务定价的公允性；

(3) 补充说明发行人以总价1,500万元收购金溪润坤全部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 补充说明俞浩强、方龙向顾菊明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江西亚香原股东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前董监高、离职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一）补充说明俞浩强、方龙向顾菊明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江西亚香原股东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前董监高、离职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1. 俞浩强、方龙向顾菊明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经本所律师与俞浩强、方龙及顾菊明进行访谈并核查相关银行资金流水，2017年8月，发行人前监事俞浩强因个人消费需要临时资金周转而向顾菊明借款4万元并于当月归还；2018年2月，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方龙因临时资金周转用于补充融资融券证券账户保证金向顾菊明借款10万元，并于当年4月归还，俞浩强、方龙向顾菊明的上述借款具有合理的原因。除上述个人借款外，俞浩强、方龙与顾菊明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俞浩强、方龙向顾菊明借款均为个人临时周转借支，具有合理的原因，俞浩强、方龙与顾菊明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2. 江西亚香原股东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前董监高、离职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查阅发行人已离职的前独立董事吉鹤立、赵政伟以及前监事俞浩强等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与顾菊明、徐进访谈，江西亚香原股东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前董监高、离职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俞浩强、方龙向顾菊明借款均为个人临时周转借支，具有合理的原因，除上述个人借款外，俞浩强、方龙与顾菊明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江西亚香原股东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前董监高、离职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二、 问询问题 5

5、关于环保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他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产生大量、高污染性的排出物”。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并明确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如是，请说明生产过程中涉及重污染物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符合环保相关部门对重污染行业的特殊监管要求。

(2) 结合昆山工厂因环保限产政策导致生产设备全部拆除的情形，分析江西亚香、南通亚香、武穴坤悦、金溪亚香等子公司未来因环保限产或重污染领域相关监管政策被当地政府要求拆除设备或采取其他限产措施的可能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一）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并明确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如是，请说明生产过程中涉及重污染物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符合环保相关部门对重污染行业的特殊监管要求。

1. 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并明确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如是，请说明生产过程中涉及重污染物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发行人主要从事香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项下之“香料、香精制造（C2684）”，属于前述《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涉及重污染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亚香的主要排放物为合成、精馏、结晶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CODcr、氨氮、pH，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烟尘、颗粒物、氨气和 TVOC，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产品废弃材料及生活垃圾，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值	
		亚香股份	江西亚香
废水	CODcr	小于 2.05 吨/年	小于 1.46 吨/年
	氨氮	小于 0.108 吨/年	小于 0.19 吨/年
	pH	6-9 之间	6-9 之间
废气	烟尘/颗粒物	小于 0.8 万标立方米/年	小于 0.54 万标立方米/年
	氨气	小于 1.18 万标立方米/年	小于 4.522 万标立方米/年
	TVOC	小于 2.018 万标立方米/年	小于 13.88 万标立方米/年
固体废弃物	产品废弃材料	100%处置	100%处置
	生活垃圾	100%处置	100%处置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访谈，上述污染物均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属于香料、香精制造行业，被归类为重污染行业，但其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均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因此申报文件的表述并不存在矛盾。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符合环保相关部门对重污染行业的特殊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履行了环评手续，符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对相关行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行分类管理，按照受污染的环境要素分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五类，同一家企事业单位因排污种类不同可以同时属于不同类别重点排污单位，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亚香、南通亚香、武穴坤悦、金溪亚香均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昆山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昆山市 G20 峰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方案》以及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昆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被列为“重点管控企业名单”，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或发生特定事件等情况下被要求限产或停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环保主管部门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昆山市制定的上述政策要求严格执行限产或停产，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此外，经本所律师与环保主管部门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

西亚香、南通亚香、武穴坤悦、金溪亚香均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曾被列入昆山市“重点管控企业名单”但能严格执行政府的管控政策，生产经营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结合昆山工厂因环保限产政策导致生产设备全部拆除的情形，分析江西亚香、南通亚香、武穴坤悦、金溪亚香等子公司未来因环保限产或重污染领域相关监管政策被当地政府要求拆除设备或采取其他限产措施的可能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017 年，江苏省对化工行业开展结构调整，经与当地政府协商，发行人昆山工厂逐步减少产能，并于 2019 年末拆除全部生产设备。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亚香、南通亚香、金溪亚香、武穴坤悦均位于省级或国家级化工园区内，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和布局。其中，除金溪亚香设立后至今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外，其余子公司均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并依法依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置，不存在因环保限产或重污染领域相关监管政策被当地政府要求拆除设备或采取其他限产措施的情形。

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加强环保监管，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环保工作不到位等原因，或受政策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发生环保限产或生产设备拆除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问询问题 7

7、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涌耀投资、永丁投资解除投资保障条款的协议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目前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安排。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涌耀投资、永丁投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保障条款（或对赌条款）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2) 补充披露除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外，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或虽终止但带有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涌耀投资、永丁投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保障条款（或对赌条款）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涌耀投资、永丁投资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分别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周军学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二十三条“优先权的终止”条款约定：自标的公司首次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投资方享有的各项优先权均将终止。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所享有的各项优先权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且视同上述所约定的权利或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中国证监会驳回公司的上市申请或公司主动撤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公司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的协议》，明确约定：就涌耀投资和永丁投资与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周军学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中针对收购、并购、股东权利等事项所作的特别约定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该等投资保障条款效力终止。此外，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股东权利的特殊约定已全部终止，目前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恢复性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已签署解除投资保障条款的协议，涌耀投资、永丁投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保障条款不存在恢复条

款。

（二）补充披露除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外，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或虽终止但带有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军学访谈，除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签署过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或虽终止但带有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签署过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或虽终止但带有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安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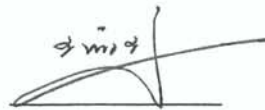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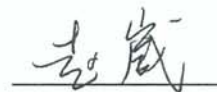
王丽琼

经办律师：



许祥龙

经办律师：



赵巍

2020 年 11 月 21 日